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解聘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543057600 號考評

通知書及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30920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102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：……四、各機關依法派用、聘用、聘任、僱用或留用人員。」

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應業務需要，定期聘用人員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：一、約聘期間。二、約聘報酬。三、業務內容及預定完成期限。四、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。」

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專任運動教練（以下簡稱專任教練），指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八日前經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招考儲訓合格之專任教練，分派於本部或地方政府指定之服務單位，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、比賽及推展體育活動之工作者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專任教練之工作職掌如下：一、規劃推動服務單位單項運動選手發掘、培訓、比賽及實施事項。二、規劃推動地方及各級學校發展體育運動事項。三、規劃辦理各級學校課後、寒假及暑假假期訓練事項。四、其他委辦運動訓練及體育活動支援事項。」

專任運動教練獎懲考評要點第 2 點規定：「專任運動教練（以下簡稱專任教練）考評區分如下：（一） 年終考評：於每年年終考評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現職期間之考評。不滿一年者，得以敘薪有案之年資合併計算，但以調任或轉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，未滿一年，不予考評。……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專任教練年終考評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其

等次及獎懲規定如下：……（三）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，留支原薪級，並給予再聘任一年，其有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，應予解聘（僱）或免職……。」第 11 點規定：「專任教練各該年度考評經核定後，應由服務單位以書面通知受考評人。考評結果應予解聘（僱）或免職者，應於通知函內敘明事實及原因。受考評人收到考評結果通知而有疑義者，得於收受次日起三十日內，詳敘理由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原考評單位申請查明，並以一次為限。」第 12 點規定：「年終考評結果應自次年度第一個月起執行，專案考評應自評定之次月起執行。但考評結果應予解聘（僱）或免職人員，自確定之日起執行，其未確定前，得先行停職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77 年招考儲訓合格之專任教練，負責辦理規劃推動服務單位單項運動選手發掘、培訓、比賽及實施事項等相關業務，最近一期聘用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23 日北市教體

字第 10543057600 號考評通知書就其 105 年年終考評予以考列丙等及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30920900 號函所為之解聘通知，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8 日

、3 月 23 日及 3 月 24 日補充訴願資料及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是就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事項應先適用該法之規定。復該法第 102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：……四、各機關依法派用、聘用、聘任、僱用或留用人員。」是聘用人員亦有上開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之適用。查本件訴願人原係原處分機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專任教練，因其對於原處分機關就其 105 年年終考評予以考列丙等及依據聘約內容對其所為解聘之通知不服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2 條第 4 款規定，自應由其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提起救濟。本件原處分機關解聘之通知及 105 年年終考評予以考列丙等既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又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2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543057600 號考評通知書亦載明，受考人對

考評等次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考評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詳述理由同有關證明文件向原考評單位查明，並以 1 次為限；且訴願人亦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訴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 月 1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542904800 號函駁回其申訴。另訴願

人請求給付 105 年年終工作獎金及 1 個月預告工資部分，亦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，併予敘

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林欽榮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